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年3月16日

聯絡人：林正昇教誨師

連絡電話：02-2381-8063

編號：379

有關臺灣臺北看守所3月12日發生收容被告冒名出庭並獲交保乙案，本部採行因應措施如下：

- 一、傳真各矯正機關於本(16)日上午前，完成全面清查收容人之人別，確認另無冒名頂替之收容人。
- 二、各矯正機關於本(16)日內建置完成「獄政管理資訊系統」連線戒護中心中央台，俾利運用收容人影像圖檔，強化核對入出監所人別之辨識力。
- 三、確實檢討本案發生之關鍵因素，函知各矯正機關於辦理提帶人犯入出監所時，應落實複核機制，並注意收容人之身分識別。
- 四、本件除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由檢察官偵查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刑責外，另責成臺北看守所就本件進行檢討改進，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
- 五、研議以「指紋(掌形)辨識系統」協助查核收容人身分之設備規劃及相關配套管理措施，以澈底杜絕類似情事發生。